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梅县区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、“小金库” 等问题专项整治及会计信息质量 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汇报

梅州市财政局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【2023】10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严密组织实施，深入开展检查工作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

1. 自查自纠阶段。我局于 2023 年 6 月中旬组织了全区范围内各乡镇及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“三公”经费、“小金库”、有无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。

2. 重点抽查阶段。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，结合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专项治理检查，组织局业务骨干共完成包括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、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、梅县区委组织部、梅县区委宣传部、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区分局、梅县区统计局、梅县区水务局、梅县区发展改革局、梅县区工商业联合会 9 家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

二、会计监督检查整体成效

通过本次检查，发现被检查单位会计核算单位总体较为规范，能够正确执行相关财政法规和会计制度，会计信息质量不断提高，未发现挪用财政专项资金、虚报预算支出、使用假发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和“小金库”行为。但是，在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如会计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、党建活动未经党组审批、无年初培训计划备案等问题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三、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

1. 接待费用跨年度报销；（2022 年 1 月记 0184 号凭证）
2. 部分差旅费报销单发票缺少签名，乘车发票无具体金额，与报销单金额无法对应；
3. 凭证报表封面缺少会计主管、会计、出纳等具体经手人员的签名或印章；
4. 部分村收据缺少经手人和证明人员签名；
5. 2020 年红色革命遗址保护经费发票无审核签名，未附相关附件；（2022 年 5 月记 0140 号凭证）
6. 部分误餐补助不符合标准。

（二）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1. 租赁车辆未在公车管理平台备案；
2. 租车管理不规范，无项目参与人、证明人签名等手续；
3. 报表及凭证封面缺少单位、会计主管签章等相关信息，记账凭证缺少会计主管、记账、出纳人员签章；

（三）梅县区委组织部

1. 部分采购项目缺少采购备案表。(2022 年 7 月 0015 号凭证)

(四) 梅县区委宣传部

1. 购买办公用 A4 纸未执行政府采购流程;(2022 年 2 月 0016 号凭证、3 月 0026 号凭证和 0032 号凭证)

2、聘请法律顾问未执行政府采购流程。(2022 年 10 月 0049 号凭证)

(五)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区分局

1. 凭证报表封面缺少会计主管、会计、出纳等具体经手人员的签名或印章;

2. 聘请律师未执行政府采购。(2022 年 6 月记 0013 号凭证)

(六) 梅县区统计局

1. 汽车维修费未附详细维修清单;(2022 年 5 月 0012 号凭证)

2. 误餐补助日期及误餐时间不明细。(2022 年 10 月 0023 号凭证)

(七) 梅县区发展改革局

1. 凭证报表封面缺少会计主管、会计、出纳等具体经手人员的签名或印章;

2. 区发改局和区编办之间共同维修公用厕所费用存在横向拨款的问题。(2022 年 12 月 18 号凭证)

(八) 梅县区工商业联合会

1. 凭证报表封面缺少会计主管、会计、出纳等具体经手人员的签名或印章;

2. 部分发票缺少证明人签名；（2022 年 12 月 0021 号凭证）

3. 部分拨款仅有请示报告无相关收据作为附件；（2022 年 11 月 0013 号凭证）

4. 车辆洗车费用无明细清单。（2022 年 3 月 0014 号凭证）

（九）梅县区水务局

未发现问题。

四、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情况

为确保检查效果，我局通过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将被检单位名单、检查内容和联系方式等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并在检查结束后进行查后公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了监督检查透明度。

五、经验做法

1. 领导重视，使得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坚强的后盾；
2. 抓住重点，使得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明确的方向；
3. 查处并重，使得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威慑力。

六、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建议

1. 加强对基层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财政监督人员的综合业务知识和监督能力；
2. 增加人员编制，选派政治素质高、业务素质强的专业人员充实财政监督队伍。

